附件3

抚顺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按照《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目录规定的各项内容分类装订成册，分为主卷和副卷两个部分。

一、主卷材料：

**（一）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一份装订到报评材料中，两份装入报评材料袋中。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盖章，主管部门意见、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栏分别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2.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不装订两份），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人员不用填报。

**（二）学历资历**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相关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证明。学历（学位）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辽人社职〔2019〕1号），申请人在申报职称时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

即2002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2008年9月１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dgdc.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主要业绩成果**

提供业务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专利检索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完成工程、项目的原始材料等复印件。证书上未标注个人姓名的集体奖励证书及参与完成未获奖的业绩材料，必须提供充分的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且证据链清晰有效，否则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并在个人姓名处做出明显标记。如原始材料已由档案管理部门存档的，需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后，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复制）专用章。工程图纸等较厚、较大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需经专家出具评议证明或推荐意见的应填写《专家评议书》或《专家推荐书》，请到人社局官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四）主要论文、著作**

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等复印件。论文要求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及期刊、论文检索证明，著作要求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著作检索证明（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进行著作检索）。所有证明和材料复印件均需由申报单位和各级审核部门盖章，并在复印件个人姓名处做出明显标记，论文检索附在所证明的论文后面。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本专业对待。

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 “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国际研究成果须提供科技文献检索证明。

**（五）其他材料**

包括近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22—2024年度，每年一份，事业单位的要求提供制式的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企业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实际年度考核表格复印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最近一次的工资变动审批表复印件；企业人员需递交一份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社保缴费单），提供荣誉证书、学术称号等其它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所有申报者还需单独提供一份个人专业技术自述（姓名、个人履历、取得现资格后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800-1000字，单位加盖公章）；单位提交一份“职称评审公示证明”。不需订入主卷。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不订入主卷），按原格式页码正反面打印，不可进行装饰，如填写内容较多，另加的附页单独插入，不得改变原表顺序格式。评定表要认真按照填表说明准确、规范书写,封面上的单位要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大型企事业单位需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资格名称后加括号注明申报专业名称。《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需贴好1寸彩色证件照片，同时提供1张1寸同版彩照粘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的右上角，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办理证书时使用（所有照片均需同版同底色）。

**（六）有关要求**

1.档案袋自行准备，务必要结实耐用，主卷要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将不予收卷**。

2.请在主卷档案袋正面和底部分别贴一个打印字条。

正面字条的内容：

申报单位：\*\*\*\*\* 申报人员：\*\*\*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填写相应级别的职称）

底部字条的内容：

专业：\*\*\* 级别：\*\*\* 姓名：\*\*\*

3.卷内所有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整体骑缝加盖）

4.报卷时，各单位要统一上报《2025年抚顺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申报表》电子版（自带U盘）和纸质版各一份。

5.申报人组卷材料要严格按要求认真完成，对于不按要求组卷的，给予退回改正。

二、副卷材料

主卷中所提供的所有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论文、著作原件等原始材料一并装入副卷档案袋中。副卷材料经现场审核后返还。